

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 4 米“8·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7 分，在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 4 米，发生一起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一行人碰撞的交通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以下简称“‘8·19’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 4 米“8·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荔湾区黄沙大道如意坊路东 4 米“8·19”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2年12月15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案委办有关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交警支队荔湾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总工会、昌华街道办事处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局”）；

（2）广州达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公司”）；

（3）福安市凯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金公司”）；

（4）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园林局”）；

（5）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荔湾大队（以下简称“荔湾大队”）；

（6）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以下简称“白云区住建交通局”）。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责任追究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根据检查表对达盛公司、凯金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座谈问询了解凯金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工作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建园林局、荔湾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关于落实“8·19”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8·19”事故相关政府部门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一）达盛公司、凯金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责任追究建议。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其中，达盛公司已注销营业资质，评估组不再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凯金公司已基本落实，其中，其2022年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1号场地内搅拌站停产撤场后，不再进行经营。

（三）区住建园林局、荔湾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

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责任追究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达盛公司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 250000 元的行政处罚，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2	许建安 (达盛公司法定代表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 26280 元的行政处罚，因其未缴纳罚款，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其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3	王晓刚 (涉事车辆驾驶员)	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荔湾大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荔湾大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其作出罚款 2100 元、驾驶证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4	凯金公司	建议由区交通运输局将违法线索移交至市交通运输局立案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对其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8·19”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其中，达盛公司已注销营业资质，评估

组不再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凯金公司已基本落实，其中，2022年，其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岭海街11号场地内搅拌站停产撤场后，不再进行经营。凯金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凯金公司一是召开全体人员、驾驶员紧急安全会议，布置安全大检查，全面停工整顿。要求各部门对自己所承担区域进行全面彻底检查，要求不留死角，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二是对全体职工进行紧急安全教育，让员工重视安全，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杜绝各种违章施工。

（二）更换货运单位，以落实监管运输车辆

凯金公司事故后解除与达盛公司的承租关系，2021年11月10日与广州奥通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检查广州奥通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等资格证件，并作登记。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8·19”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区住建园林局、荔湾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多措并举，举一反三，通过开展针对性管控整治，加强企业隐患排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等措施，提高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意识，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区住建园林局、荔湾大队、白云区住建交通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区住建园林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通报事故，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22年3月1日，区住建园林局局属单位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辖内重点运输企业召开荔湾区交通运输行业2022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会议，会议上通报了“8·19”事故的基本情况，并督导企业强化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严控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等。

2. 科技赋能，动态监管营运车辆，精准整治辖区重点企业

区住建园林局对辖内5097台重型货车已完成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及数据接入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系统的车辆，督促各运输企业落实重型货车24小时动态监控，并定期对动态监控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以来，已开展了四期通报，对违规行为严重的企业进行了集体约谈，对违规频率高的企业及车辆驾驶员要求限期整改，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2022年以来，已按《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依法撤销违规严重的4台车辆道路运输证。

3. 强化区籍货运车辆交通违法通报

区住建园林局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4月份以来辖内货运企业车辆超限超载违法情况的通报》（荔交运字〔2022〕4号）及对近期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交

通违法等有关情况通报3次（荔交管站〔2022〕2号、荔交管站〔2022〕3号、荔交管站〔2022〕4号），督促辖内货运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车辆监管，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加强重点车辆运营作业管理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违法违规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处理，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从源头上有效杜绝交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发生。

4. 逐步清退问题企业、车辆，以规范道路运输经营

2022年以来，依法注销逾期未开展营运业务的普运企业3家运输许可，公告注销逾期未审验超过六个月的货运车辆110辆。

5. 提升道路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

2022年以来，区住建园林局共组织区内14家运输公司主要负责人开展道路运输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学习及考试，促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层层压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严格贯彻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确保货运行业安全有序。

6. 落实排查整治，以压实企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区住建园林局加紧落实前期大整治、大排查的复查工作，2022年1月份以来（截至2022年2月23日），共出动检查人员160人次，对荔湾区货运企业77家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复查，发现存在问题58个，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11份，向市交通执法部门移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送函

11份。

7.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区住建园林局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荔交运字〔2022〕15号），督促辖内各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企业务必高度警醒，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对照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做好复工复产安全教育培训和“同堂听课”活动，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8. 源头整治重点企业，以推动安全监管关口前移

区住建园林局运用“两客一危一重”系统，督促辖区内各运输企业落实重型货车24小时动态监控，以7天为一个周期定期对动态监控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将“泥头车”企业纳入专项监管整治，切实做好“泥头车”整治工作，从严监管、从严审批，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准入关，对未达到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新增营运和年审。

9. 加强跨部门协作，着力整治查处重点企业，以推进营运企业规范化管理

区住建园林局加强落实部门联动机制，以整治重点企业。2022年以来，区住建园林局联合区预联办、区应急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荔湾大队等多个部门开展多次联合检查、约谈，检查企业16家次，约谈企业39家次。按照

区预联办的部署安排，落实对黑榜运输企业的百分百约谈及执法检查，要求黑榜企业认真落实整改，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并针对黑榜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向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移交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案件移交函，进行立案查处。

10.加大行业安全宣传力度

2022年以来，区住建园林局共组织开展9场次安全教育培训会议，参会企业361家次，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安全生产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授课培训，举一反三，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货物运输车辆管理人员及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增强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强化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11.督导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加强源头管控

2023年8月23日，区住建园林局向市散水节能中心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督促加强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源头管控的报告》，商请市散水节能中心督促监管企业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二）荔湾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2021年9月2日，荔湾大队七进小组联同昌华街街道办在事发地点周边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不断提高行人（特别是老年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2.增设安全标志，优化路面安全管理

2021年10月6日，荔湾大队设施小组协调在事发路段增设人行天桥标志，指引行人走人行天桥。

3. 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巡查力度

荔湾大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辖内道路的巡逻、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021年8月至12月，针对事故存在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共查获货车超载违法行为286宗，行人未在人行道内行走违法行为984宗。

(三) 白云区住建交通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落实情况

1. 督促达盛公司落实整改，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截至2022年3月7日，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在收到区安委办关于该事故的工作处理函后，立刻安排工作人员到广州达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其该公司名下车辆无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记录。白云区住建交通局已现场督促该企业根据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补办相关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履行相关部门开具的处罚结果。

2. 摸清底数，强化排查整治重点企业，以推进压实辖内运输企业生产安全监管

白云区住建交通局深入开展普通货运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企业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一线三排”的工作要求，白云区住建交通局通过实施风险分级，有效监管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企业，重点监管高风险企业，全力整治高风险企

业，进一步提高白云区住建交通局普通货运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效率。目前已完成 1959 家道路运输企业分类调整工作，其中 A 类企业 0 家，B 类企业 6 家，C 类企业 58 家，D 类企业 1895 家。由于广州市达盛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已将其列为经营情况异常企业清单，下一步将此类情况统一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

3.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全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意识

白云区住建交通局每季度召开线上线下安全生产培训会议，通报近期事故、剖析事故发生原因，讲解安全生产及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行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制定计划重点约谈黑榜高危企业，对事故企业开展深度调查、严肃查处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已召开两次白云区道路运输行业复工复产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会上通报了此事故情况及存在问题，要求全区货物运输企业结合复工复产“七个一”“八个同”的相关要求，加强司机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制定隐患排查制度，按时审查名下车辆道路运输证的有效期，杜绝超限超载行为，挂靠等违法违规行，参会人员达 2000 人。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生产管理及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凯金公司、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